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陳羽宣

電話：02-23514078轉1324

電子信箱：mv29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職字第115300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及核銷表單各1份
(42873901_1153003890_1_ATTACH1.pdf、42873901_1153003890_1_ATTACH2.odt)

主旨：本局於115年5月1日至15日止受理115年6月至9月於臺北市轄內辦理「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申請，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所屬相關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結合公、私部門辦理青年職涯培力與創新創業之業務，鼓勵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學校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培養職場知能及協助青年創業前、初期起步穩定，增加創業能見度，特制定旨揭要點。

二、旨揭要點補助學校部分，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補助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於本市辦理職涯培力或創業主題課程、講座、論壇、策展、市集或競賽等團體活動。

（二）申請補助活動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受理時間：

萬芳高中 1150430



PPAA1156005105

- 1、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2月至5月內辦理之活動。
- 2、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6月至9月內辦理之活動。
- 3、每年9月1日至9月15日止，受理申請補助當年度10月至次年度1月內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方式：檢附申請書、補助活動計畫書、團體或機構或法人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公、私立學校則免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各一份，於規定期間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貴校如有辦理職涯或創業相關活動，歡迎提出申請，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常見問答，敬請至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下載 (<https://reurl.cc/LQoMK7>)。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

副本：

